

关于对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1 号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3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现金认购德国上市企业海德堡（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增发的股票，交易价款 6,899.33 万欧元，交易完成后将持有标的公司 8.46% 的股份，成为其第一大股东。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 请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你公司发展规划及财务情况、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的影响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背景、交易目的及必要性。

2. 预案显示，交易价格为每股 2.68 欧元，同时，根据《投资协议》，在标的公司股票价格超过每股 2.82 欧元的情况下，预计每股 2.68 欧元的发行价格将被界定为显著低于股票市场价格，标的公司董事会将不得排除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交易双方将重新协商认购价款。

（1）请结合收购目的、可比收购案例、市盈率等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2）请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说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交易完成后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的影响，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3) 请补充披露《投资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不显著低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标准及依据，说明标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对本次交易推进及交易作价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预案显示，双方应在增资完成后开展双向分销协议及双向供应协议的协商并以达成一致为目标，不得无故拖延，但上述协商不得早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谈判开始时点），双向分销协议和双向供应协议均不得早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或其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点生效。

(1) 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需经双方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目前的审批或备案进展情况，以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2) 请说明双向分销协议和双向供应协议均不得早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或其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点生效的原因，并说明未能签署上述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请详细说明根据上述协议，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具体合作经营模式。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预案显示，2016 财年末、2017 财年末、2018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67%、84.89%和 82.98%，养老金及类似债务准备金分别为 4.88 亿欧元、5.23 亿欧元和 4.9 亿欧元；2017 财年标的公司税后净利润为 1,356.5 万欧元，主要是受美国税法改革对递延税科目的负面影响，递延所得税费用达到 2,512 万欧元；标的公

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下降主要受财务费用和重组费用的影响。

(1) 请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其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并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财务风险；

(2)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养老金准备金相关政策，并结合计提时间的持续性说明养老金准备金对标的公司利润的影响；

(3) 请结合美国税法改革的相关政策、标的公司在美国市场的业务情况、销售占比等，说明 2017 财年递延所得税费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美国税法改革对标的公司利润的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

(4) 请结合标的公司经营、负债、费用等说明其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考虑在你公司建立不超过公司 21% 股权的交叉持股，以加强两家公司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请说明交叉持股的可行性，是否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2月1日